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1 樓宴會廳(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 目錄 | 頁次 |
|---------------------------|-----------|
| 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討論事項----- | 3 |
| 附件 | |
| 應募人名單----- | 14 |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18 |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
| 附錄 | |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37 |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5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1 樓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2.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 (2)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62.81%。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私募乙種特別股

(1)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4.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

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第三次 | 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 <p>A.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5~3%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p> <p>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5~3%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p> <p>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p> <p>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31 頁。

(七)若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3.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6.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7. 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8.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11. 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3. 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4.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八) 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3.5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42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62.81%。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220,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428,571,429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

加股數為 64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71.88%。

(九)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十)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 可能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陳志鴻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陳鏡亮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游國謙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尤義賢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薛美黛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副總經理 |
| 吳佳漣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洪明正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監察人 |
| 賴麗珣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丁澤祥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監察人 |
| 陸醒華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鄭玉枝 | 副總經理 |
| 施樂萍 | 協理 |
| 黃秀美 | 協理 |
| 劉淑禎 | 協理 |
| 李美玉 | 財務部門主管 |
| 林美草 | 會計部門主管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 無 |
| |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 無 |
| |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8.83% | 無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 | 無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 | 法人監察人 |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 | 關係人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 | 關係人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 關係人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 無 |
| | 胡長姣 0.04% | 無 |
| | 汪元慧 0.04% | 董事長之配偶 |
| | 袁素梅 0.04% | 無 |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關係人 |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 無 |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 關係人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 無 |
| |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 無 |
| |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 無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5%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05% | 無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 關係人 |
| | 胡長姣 0.18% | 無 |
| | 洪玉英 0.18% | 無 |
| | 袁素梅 0.18% | 無 |
| | 陳鏡亮 0.18% | 無 |
| | 陳志鴻 0.18% | 董事長 |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 無 |
| | 陳志鴻 18.13% | 董事長 |
| | 袁素梅 15.63% | 無 |
| | 洪玉英 11.83% | 無 |
| | 陳志展 5.71%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陳志倫 5.71%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胡長姣 4.45% | 無 |
| | 楊雯娜 2.22% | 無 |
| | 張志毓 2.1% | 無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 | 關係人 |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 | 法人董事、關係人 |
| |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 無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 無 |
| | 陳哲芳 0.82% | 關係人 |
| | 陳志倫 0.79%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7% | 無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2% | 關係人 |
|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0.62% | 關係人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 關係人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 | 關係人 |
|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 關係人 |
| |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 關係人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 關係人 |
| | 洪玉英 3.06% | 無 |
| |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3% | 無 |
| |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 關係人 |
| |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2.32% | 無 |
| | 陳志鴻 1.29% | 董事長 |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 關係人 |
|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 法人董事、關係人 |
| |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鴻 28% | 董事長 |
| | 胡長姣 20% | 無 |
| | 陳志展 15%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陳志倫 15%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汪元慧 13.5% | 董事長之配偶 |
| | 陳孝慈 2.84%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陳孝和 2.83%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陳孝為 2.83%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 關係人 |
|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 關係人 |
| | 陳志毓 1.26% | 無 |
| | 何冠德 1.26% | 無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元 月 二 十 三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7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220,000,000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428,571,429股(以暫訂參考轉換價格3.5元計算),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648,571,429股,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71.88%。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劍湖山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7年1月24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百貨公司業。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7,570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 9 月 30 日 |
| 流動資產 | 422,948 | 343,166 | 367,439 | 302,258 | 468,339 | 212,913 |
|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3,489,826 | 3,380,674 | 3,200,447 | 2,964,602 | 2,843,480 | 2,495,232 |
| 無形資產 | 6,434 | 4,661 | 6,630 | 8,149 | 6,275 | 4,632 |
| 其他資產 | 1,120,858 | 858,705 | 843,150 | 665,780 | 443,405 | 685,164 |
| 資產總額 | 5,040,066 | 4,587,206 | 4,417,666 | 3,940,789 | 3,293,160 | 3,397,941 |
| 流動負債 | 780,693 | 790,288 | 1,140,029 | 1,241,602 | 2,118,498 | 1,149,294 |
| 非流動負債 | 1,495,949 | 1,401,246 | 1,198,390 | 941,658 | 223,102 | 1,122,358 |
| 負債總額 | 2,276,642 | 2,191,534 | 2,338,419 | 2,183,260 | 2,341,600 | 2,271,652 |
|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 2,754,904 | 2,391,511 | 2,075,086 | 1,755,728 | 1,398,235 | 1,126,289 |
| 股本 | 4,714,242 | 2,537,569 | 2,537,569 | 2,537,569 | 2,537,569 | 2,537,569 |
| 資本公積 | 0 | 0 | 0 | 0 | 0 | 0 |
| 保留盈餘 | (1,968,083) | (140,959) | (462,801) | (780,981) | (1,132,434) | (1,402,619) |
| 其他權益 | 8,748 | (5,099) | 318 | (860) | (6,900) | (8,661) |
| 庫藏股票 | 0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8,517 | 4,161 | 4,161 | 1,801 | 21,664 | 0 |
| 權益總額 | 2,763,424 | 2,395,672 | 2,079,247 | 1,757,529 | 1,419,899 | 1,126,289 |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 9 月 30 日 |
| 營業收入 | 1,595,695 | 1,532,483 | 1,575,486 | 1,534,717 | 1,411,164 | 167,981 |
| 營業毛利 | 826,595 | 774,424 | 806,800 | 797,976 | 747,952 | 73,489 |
| 營業利益(損失) | (405,466) | (367,193) | (317,216) | (312,507) | (307,061) | (26,96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5,432) | 14,010 | (14,923) | (9,519) | (41,343) | (19,480) |
| 稅前淨利(損失) | (540,898) | (353,183) | (332,139) | (322,026) | (348,404) | (46,44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損失) | (616,586) | (353,467) | (332,376) | (322,349) | (348,404) | (68,611) |
| 每股盈餘(虧損) | (2.81) | (1.63) | (1.44) | (1.27) | (1.37) | (0.27) |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132,434 千元及 348,40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07 年

1月24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宿、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隨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旅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1. 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06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每股淨值自102年底9.44元下降至4.44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 | 106 年 前三季 |
|--------------------|-----------|-----------|-----------|-----------|-----------|--------------|
| 營業收入(千元) | 1,595,695 | 1,532,483 | 1,575,486 | 1,534,717 | 1,411,164 | 167,98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千元) | (616,586) | (353,467) | (332,376) | (322,349) | (348,404) | (68,611)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2.81) | (1.63) | (1.44) | (1.27) | (1.37) | (0.27) |
| 每股淨值(元) | 5.86 | 9.44 | 8.19 | 6.93 | 5.60 | 4.44 |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現金流量情形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 | 106 年 前三季 |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千元) | (8,364) | (56,304) | (53,704) | (80,141) | (51,563) | (257,685) |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均呈現淨流出，顯示該公司確實有挹注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 可能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陳志鴻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陳鏡亮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游國謙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尤義賢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薛美黛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副總經理 |
| 吳佳瀨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洪明正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監察人 |
| 賴麗珣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丁澤祥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監察人 |
| 陸醒華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鄭玉枝 | 副總經理 |
| 施樂萍 | 協理 |
| 黃秀美 | 協理 |
| 劉淑禎 | 協理 |

| 可能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李美玉 | 財務部門主管 |
| 林美草 | 會計部門主管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 無 |
| |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 無 |
| |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8.83% | 無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 | 無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 | 法人監察人 |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 | 關係人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 | 關係人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 關係人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 無 |
| | 胡長姣 0.04% | 無 |
| | 汪元慧 0.04% | 董事長之配偶 |
| 袁素梅 0.04% | 無 | |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關係人 |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 無 |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 關係人 |
|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 無 |
| |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 無 |
| |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 無 |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5%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05% | 無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 關係人 |
| | 胡長姣 0.18% | 無 |
| | 洪玉英 0.18% | 無 |
| | 袁素梅 0.18% | 無 |
| | 陳鏡亮 0.18% | 無 |
| | 陳志鴻 0.18% | 董事長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19% | 無 |
| | 陳志鴻 18.13% | 董事長 |
| | 袁素梅 15.63% | 無 |
| | 洪玉英 11.83% | 無 |
| | 陳志展 5.71%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陳志倫 5.71%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胡長姣 4.45% | 無 |
| | 楊雯娜 2.22% | 無 |
| | 張志毓 2.1% | 無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 | 關係人 |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
|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 | 法人董事、關係人 |
| |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 無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 無 |
| | 陳哲芳 0.82% | 關係人 |
| | 陳志倫 0.79% |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7% | 無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2% | 關係人 |
|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0.62% | 關係人 |
|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 關係人 |
| |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 | 關係人 |
|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 關係人 |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 關係人 |
| |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 關係人 |
| | 洪玉英 3.06% | 無 |
| | 樂山投資開發(股)公司 3.03% | 無 |
| |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 關係人 |
| |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2.32% | 無 |
| | 陳志鴻 1.29% | 董事長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

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53,757 仟股，本次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

若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 千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7 千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9.63%。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3.5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42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62.81%。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220,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428,571,429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64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71.88%。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五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

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132,434 千元及 348,404 千元，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依現行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元 月 二 十 三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u>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配合修正得發行特別股。 |
| 第五條之二 | <p>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p> <p>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u>不超過</u>年利率 5%。</p> <p>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u>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u>，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p> | <p>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p> <p>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u>2%~5%</u>。</p> <p>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p> | 修正特別股股息以不超過年利率之方式，符合公司治理與營運自主權。承上說明，一併修正於不超過上限得 |

| | | |
|--|---|------------------------------|
| <p>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u>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u></p> <p>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p> | <p>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u>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u></p> <p>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u>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u></p> <p>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p> | <p>依公司章程所規範範圍內本公司有自主裁量權。</p> |
|--|---|------------------------------|

| | | |
|---|---|--|
| <p>上櫃交易。</p> <p>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p> <p>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p> | <p>上櫃交易。</p> <p>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p> <p>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p> | |
|---|---|--|

| | | |
|---|--|--|
| <p>派。</p> <p>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十一、<u>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u></p> <p>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十三、<u>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p>十四、<u>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 <p>派。</p> <p>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 <p>修正特別股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同普通股。</p> <p>配合公司法第 159 條規定加強說明。</p> |
|---|--|--|

| | | | |
|-------------------|---|--|-----------------|
| <p>第三十 一條</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p><u>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u></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 <p>補充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三十 四條</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u></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 <p>增列修正日期。</p>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 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

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

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

；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

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 持 有 股 數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 12,000,000 股(註) | 24,647,537 股 |
| 監 察 人 | 1,200,000 股(註) | 2,290,275 股 |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戶 號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6293 | 董 事 長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 3,120,971 股 |
| 5985 | 董 事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 251,155 股 |
| 5985 | 董 事 |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 251,155 股 |
| 6293 | 董 事 |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 3,120,971 股 |
| 73222 | 董 事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惠 | 21,275,411 股 |
| 73222 | 董 事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 21,275,411 股 |
| 73222 | 董 事 |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 21,275,411 股 |
| ---- | 獨 立 董 事 | 林振山 | 0 股 |
| ---- | 獨 立 董 事 | 劉吉雄 | 0 股 |
| 254 | 監 察 人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 1,558,127 股 |
| 254 | 監 察 人 |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 1,558,127 股 |
| 5983 | 監 察 人 |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 732,148 股 |

※停止過戶日：107年2月19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